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發售新股及配售。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則股份發售下之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2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提呈發售之80,000,000股待售股份（總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發售新股之股份或對配售之股份表示有興趣，但只可參與其中一項。發售新股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則將涉及向經挑選之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財力雄厚之個人、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發售新股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各自個別進行，各受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規限。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股份每股價格為0.25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人每認購10,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2,525.3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之發售股份應付之準確金額。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緊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四時正之前並未由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可予終止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內，

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內所訂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日期）。

若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閣下之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將予退還款項依據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內。

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之架構

全職僱員之優先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香港全職僱員（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可優先購買最多2,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10%）。倘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申請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則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予本集團之該等僱員將以寄發予該等僱員之書面指引及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之條款為基準。該項配發將按僱員申請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比例公平進行。本集團僱員並無獲授權優先申請認購更多數目之發售新股股份。

以有效**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000,000股提呈供本集團全職僱員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有效申請之股份將以下列方式分配：(i) 就其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盡可能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或(ii) 倘股份不足以按比例分配，則會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則若干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為多。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而不會計及申請股份僱員之資歷或服務年期。

發售機制

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表格之代理人）務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提出認購根據發售新股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發售新股乃公開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發售新股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中，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可優先購買最多2,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新股股份之10%）。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可認購至少18,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90%）。

股份發售之架構

投資者可根據發售新股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與趣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種認購。發售新股之申請人須於呈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等作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將不會收到根據配售配發之任何配售股份，且並無表示亦不會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上述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保薦人及英皇證券可全權酌情不予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

分配發售新股股份（包括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予投資者將僅以發售新股所接獲之有效申請為準。倘發售新股獲超額認購，則配發之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提出有效認購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新股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進行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人士獲分配較多發售新股股份，而未抽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潛在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鞏固股東基礎。已根據配售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同樣，已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任何股份。

超額認購

根據發售新股向投資者分配發售新股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提出有效認購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須嚴格根據比例進行分配。然而，是次分配可能須以抽籤形式進行。進行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人士獲分配較多發售新股股份，而未抽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股份發售之架構

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及配售間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發售新股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20,000,000股股份，但少於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則英皇證券在經考慮發售新股之接納程度後，可酌情決定最多將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自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根據發售新股提呈之股份總數因而將不會超過40,000,000股股份。惟發售新股之投資者需求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該項重新分配方會進行。倘根據發售新股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根據發售新股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之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根據發售新股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之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不少於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認購不足

倘發售新股未獲全數認購，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本屬於發售新股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配售之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本屬於配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包括若干或所有待售股份，如適用）（按其視為適當之數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惟發售新股之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有關發售新股與配售之間之任何股份重新分配詳情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申請結果公佈內予以披露。

股份發售之架構

超額配發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授予英皇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而非責任）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超額配發權，英皇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之15%），僅供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就股份發售而言，英皇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亦可選擇透過其他途徑補足超額配發，包括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於配售中超額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發權可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包括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為配合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大股東與英皇證券已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根據該借股協議，大股東已與英皇證券達成協議，倘英皇證券提出要求，大股東將根據借出證券協議之條款，透過借出證券方式向英皇證券提供其所持有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據此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關於限制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該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藉以容許本公司之大股東（按見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控股股東）訂立並根據有關之借出證券協議履行其責任，惟先決條件如下：

- (a) 與大股東訂立之該項借股協議將僅用於執行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
- (b) 大股東可借予英皇證券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之架構

- (c) 等同借出數目之股份須於(i) 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股份已予發行之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股份之最後日期（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大股東或大股東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執行；及
- (e) 英皇證券不會向大股東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借股之代價。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英皇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超額配發股份並可透過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發權、借股或在第二市場公開購買股份以補足超額配股情況。超額配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之15%。

英皇證券亦可進行交易，使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並非股份應可達致之水平，但不會高於發售價。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可在所有獲准如此行事之司法權區進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在任何時間終止。倘穩定價格交易乃為分銷股份而進行，則由英皇證券全權酌情決定。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補足超額配發之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穩定價格並非在香港分銷證券之慣常手段。在香港，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單純為補足發售之超額配發而進行。在若干情況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有關條文禁止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發售之架構

待售股份過戶

所有待售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於開曼群島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過戶予承配人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填妥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將構成承配人一項不可撤回之指示，有關獲接納之申請所涉及之所有待售股份之登記將自本公司於開曼群島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之股東名冊總冊上刪除，轉移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倘配售未獲全部認購且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其酌情權將原本屬於配售之全部或任何待售股份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則將所有重新配發待售股份過戶予發售新股下之成功申請人或彼等之指定人士將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上進行。

倘發售新股之申請人以**粉紅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所有待售股份過戶予該等申請人（或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過戶予彼等之指定人士）將透過過戶至該等申請人或彼等指定人士之名下進行。填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不可撤回之指示，表示於寄發股票予發售新股之成功申請人（或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則為其指定之其他人士）前，有關獲接納之申請所涉及之所有待售股份之登記將自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上刪除，轉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

倘發售新股之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所有待售股份過戶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上進行。填妥**黃色**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不可撤回之指示，表示：(i)將有關待售股份過戶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ii)於根據發售新股寄發股票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前，有關獲接納之申請所涉及之所有待售股份之登記將自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上刪除，轉移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待售股份產生之應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將由賣方承擔。